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065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32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5月18日
聲請人	甲
案由	聲請人為與行政院間其他請求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不受理。 1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12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1年度聲再字第765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6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116條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第273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三）、第278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四）及第283條（下稱系爭規定五），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以及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無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查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二至五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3 四、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查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一及二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三至五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4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065號甲聲請案](#)